

禮俗志

北京市志稿

七

北京燕山出版社



北京市志稿

禮俗志

序

俗緣情生，禮秉俗制，風習良窳，厥以域異。燕古邊區，接壤匈奴，晉代慕容，暫都於此。燕京之名，則始史氏。遼入中原，闢為國都，年經千禩，代歷六嬗。文教被化，滿冶陶鈞，淳風日扇，禮俗孳繁。諸書載記，鑿鑿可徵，爰為摭拾，詳加類析。繆《志》所無，皆為補錄，漢唐無考，則付闕如。有清迄今，難為劃分，連駢而及。政教演進，略可鑒已。作《禮俗志》。

北京市志稿(禮俗志)目錄

禮俗志序	……	一
卷一		
祭禮	……	一
卷二		
婚禮	……	五六
卷三		
喪禮	……	九八
雜儀	……	一四二
卷四		
習性	……	一五五
服飾	……	一六六
飲饌	……	一八八
居處	……	二二二
卷五		
方言	……	二二二
歲時	……	二五九
卷六		
遊樂	……	三三〇
廟集	……	三七三
謠諺	……	三九三

禁忌	……	四一〇
校勘參考書目	……	四二四
校勘記	……	四二六

北京市志稿

禮俗志卷一

祭禮

都中祭禮，遼依其國俗，金重午拜天，元因之，明士夫循文公《家禮》，清明冬至祭祖考，民間亦通行。迄清，漢人一仍明制，旗人祭天祭神，四時行家祭。輓世客居者衆，祭祀之禮，視等尋常，惟各行業祭神，尚歲時行之，爰附篇末焉。

遼

冬至日，國人殺白羊、白馬、白雁，各取其生血和酒，國主北望拜黑山，奠祭山神。言契丹死，魂為黑山神所管。又彼人傳云：凡（人死）（死人）（一）悉屬此山神所管，

富民亦然。

《契丹國志》

金

重五則射柳祭天。

《大金國志》

元

正月一日必拜天，重午亦然，此乃久住燕地，襲金人遺制，飲宴為樂也。

《蒙韃備錄》

都中人民七月祀先，用蘇稽奠酒為誠，買紙錢冥衣燒化於墳，謂之送寒衣，仍以新土覆墓。

《析津志》

明

國初，品官廟制未定，《大明集禮》權倣宋儒《家禮》祠堂之制，奉高、曾、祖、禰四世之主，亦以四仲之月祭之，又加臘日、忌日之祭，與夫歲時俗節之薦享。至若庶人得奉其祖父母、父母之祀，已有著令，而其時享於寢之禮，大概與品官略同。

《明會典》

士大夫廟祠，如朱文公《家禮》。民間樸野，唯歲時市阡張焚於道，寒食持酒餽哭於墳上。

《萬曆順天府志》

燕城元日，以阡張供祖考之前，三日後撤而焚之。佛前則供以果麵。阡張至元宵後乃焚之。阡張鑿紙為條，與冥錢同類。

《宛署雜記》

三月清明日，男女掃墓，擔提尊榼，輻馬後掛楮錠，粲粲然滿道也。拜者、酌者、

哭者、為墓除草添土者，焚楮錠次，以紙錢置墳頭。望中無紙錢，則孤墳矣。

《帝京景物略》

中元節前，上塚如清明。

《北京歲華記》

十月一日，紙肆裁紙五色作男女衣，長尺有咫，口寒衣，有疏印緘識其姓字輩行，如寄書然。家家修具。夜奠，呼而焚之其門，曰送寒衣。新喪，白紙為之，曰新鬼不敢衣綵也。送白衣者哭，女聲十九，男聲十一。

《帝京景物略》

十月朔，上塚如中元，祭用豆泥骨朵。

《北京歲華記》

冬至日，具牲祀祖考。

《萬曆順天府志》

歲除，懸先亡影像，祀以獅仙斗糖、蘇花饊枝，染五色葦架竹罩陳之，家長幼畢

拜。

《帝京景物略》

清迄民國

庶士家祭之禮，於寢堂之北為龕，以版別為四室，奉高、曾、祖、禰，皆以妣配，位如前儀，昭左穆右。南向，前設香案，總一。服親男女成人無後者，按輩行書紙位，附食，男東女西，相向，事至則陳，已事焚之，不立版。歲以春夏秋冬節日出主而薦，餅餌二盤，肉食果蔬之屬四器，羹二，飯二。前期，主人及與祭者咸致齋。薦之前夕，主婦盛服，治饌於房中。厥明夙興，主人吉服，率子弟設香案於南，燃燭，置祭文。堂北設供案二，昭東穆西，均以妣配，位均南向。設附案於兩序下，各一，男東女西，東西向。主人以下盥，奉木主設於案，設附位於兩序案。訖，主人東階下立，衆各依行。輩東西序立。主人詣香案前上香畢，率在位者一跪三叩，興。主婦率諸婦出房中，薦七箸醢醬，跪、叩如儀，退。子弟奉壺，主人詣神案前，以次斟酒，薦熟訖，皆就案

南跪，叩，興。子弟薦拊位畢，主人跪，在位者皆跪。祝進至香案之右，讀祭文曰：「維某年月日，孝孫某謹告於某考某府君某妣某氏之靈曰：氣序流易，時維仲春，夏，秋，冬，追感歲時，不勝永慕。謹以庶品，粢盛醴齊，敬薦歲事。以某親某事等拊食。尚饗！」訖，興，退。主人以下叩，興。再獻，主婦薦飯羹。三獻，主婦薦餅餌時蔬。主人斟酒，跪、叩均如初儀。畢，主人率族姓一跪三叩，興。祝取祭文及拊食紙位焚於庭。衆出，主人納木主，撤退，日中而餞。春一舉，布席於堂東西，北上，陳倚瓊匙箸，如其人數，傳祭食於燕器，熱酒饌。族姓至，主人肅入，序位，以行輩年齒為等，旅揖，即席，進酒饌，酬酢如禮。湯飯畢，長者離席告退，主人送於門外，諸子弟皆隨以出。撤，僕人餞餘食皆盡。月朔望日，主人及家衆夙興，盥洗，啟寢室，燃燭，詣香案前，依行輩序立。主人上香訖，子弟奉茶，主人獻茶，復位，率衆一跪三叩，興。撤茶，合室，衆退。若家有吉事，主人盥洗，啟室，燃燭焚香，以其事告，行禮如朔望儀。

庶人家祭之禮，於正寢之北為龕，奉高、曾、祖、禰神位，歲逢節序，薦果蔬新

物，每案不過四器，羹飯具。其日夙興，主婦治饌，主人率子弟設案，燃燈啟室，奉神主於案上，以昭穆序。主人立於香案前，家衆序立於主人下，以行輩為先後。主人上香，一跪三叩，興。主婦陳匕箸醯醬，薦羹飯果饌，跪、叩如儀。主人酌酒進於各位前，凡三飲，皆跪，一叩，興。畢，主人率衆一跪三叩，興。納主於室，撤退，日中衆餽神食。歲一舉，論行輩先後，同行序齒，列坐，酒行飯已，肅揖以退。月朔望日，供茶，燃香、燈，行禮。告事亦如之，均與庶士儀同。

《大清通禮》

祭禮：士大夫廟祀，率如文公《家禮》，民間不敢立祠堂，禮多簡樸。清明祭於墓，七月中旬祭於墓，十月一日祭於家，或祭於墓，冬至、歲暮、忌日，俱祭於家。

《康熙大興縣志》

祭禮：士大夫廟祀，率如朱子《家禮》，民間不敢立祠堂，禮多簡樸。清明祭於墓，七月中旬祭於墓，十月一日祭於家，歲暮、忌日，俱祭於家。

《康熙宛平縣志》

漢人家祭，率於元旦、清明、中元等日及家忌日舉行，其俗各省人均不相同。

《燕京風俗談》

正月元旦，民間焚香禮天地，祀祖考。

《康熙大興縣志》

元日，祀神及先祖，剪紙不斷至丈餘，供於祖前，謂之阡張，焚之。

《燕京雜記》

春分前後，官中祠廟皆有大臣致祭，世家大族亦於是日致祭宗祠，秋分亦然。

《燕京歲時記》

清明，世族之祭掃者，於祭品之外，以五色紙錢製成幡蓋，陳於墓左。祭畢，子孫親執於墓門之外而焚之，謂之佛多，民間無用者。

《燕京歲時記》

清明，人家上墳，於市上買盒子菜以祀之，即南邊之饌盒也。

《燕京雜記》

七月十五日為中元節，時俗多以是日祀其先世。

《水曹清暇錄》

中元節，人家上塚奠先人，如清明儀。

《京都風俗志》

十月初一日，乃都人祭掃之候，俗謂之送寒衣。

《燕京歲時記》

歲十月朔日，京師紙坊輒剪五色紙作男女衣，長尺有咫，曰寒衣，以售於人，有疏印緘識其姓氏輩行，如寄書然。家家修具。夜奠，呼而焚之於門，佐之以紙錢，曰送寒衣，以祀先也。

《王風箋題》

十月朔日，人家奠先人於墳墓，或剪彩紙如人衣狀，及楮錢等物，焚之，謂之送寒衣。諺云：「十月一，送寒衣。」即斯時也。嚴寒將來，送衣於祖考，不忘本也。

《京都風俗志》

冬至日，祀其先。

《康熙宛平縣志》

燕俗不重冬祭，南人官於京者，設筵祀其先人，邀鄉親飲之。

《燕京雜記》

冬至日，家家懸掛先人遺影，獻素菜、饅首、茶酒致祭。

《舊京風俗志》

國民祀天儀：每歲冬至日，國民得祀天於家。主人或主婦主祭，家屬與祭。掃除庭院，以為露祭之所，祭品或生或熟，惟家所宜。祭儀：一、焚香，四拜（設案燃燭，並焚香以代燔柴）。二、三獻爵，每獻皆拱舉。三、飲福受胙，四拜。四、焚帛，四拜（代望燎）。

《祀天通禮》

按：上儀為民國三年內務部所頒定，惟民間行之者甚鮮。

十二月三十日，懸先像拜祀。

《康熙大興縣志》

除夕，世胄之家，致祭宗祠，懸掛影像。

《燕京歲時記》

三十日即除夕，是晨在家祠上供，用素燭、藍桌圍，以代上墳之典。上燈後換紅桌圍，燃紅燭再上供。供品如年糕、蘋果、橘子、甘蔗、香檳、香蕉、蜜供、饅首、茶酒、飯煮、餠餠。供齊，由家長率全家大小男婦等叩首，行辭歲禮。

《帝京歲時紀勝箋補》

以上漢人祭禮。

本朝設立堂子以祀天。其典至重，四季有祀，按月有祀，有事則祀。親郡王亦得立杆掛紙，貝勒以下不許。

《括談》

滿洲舊規，最重渥轍庫祧神祭祀之禮。大凡供神立神杆之家，如遇有從外面跑人驢、騾、馬、豬等犧牲畜及馬鞭等物，所有穿孝、戴白氈帽、戴無纓帽之人，一概不

准進神堂院門。神堂屋內，並不准哭泣、講說不吉祥之語，亦不許打罵衆人。其奉事誠敬，絲毫不敢少懈。

其祭堂子者，乃祭尚錫神之東南隅方。又聞係長白山發祥之始。再滿洲開國之初，每逢征討，無不先行告祭於天，無不深蒙默佑，所以今有次日祭天之禮。其早間祧神，原係滿洲住居東土時，因忽遇瘟疫最盛，曾經在前明請去關帝、菩薩二像祭供。後隨皆蒙庇感佑，所以立願世世不忘，至今祭供，以成報本之行耳。並見《御製全韻詩》內所論滿洲肇基始祖，原係天降神女降生，所以今有背燈之禮。

《滿洲祭天祭神典禮》

《滿洲婚祭禮合儀禮考》云：滿洲舊家，皆有神堂。神堂之戶在東而牖在西，此《儀禮》戶牖之制也。室中以西為上，《儀禮》室中之位也。皮板為神位，宗柘之遺也。設几於地，古之席也。植竿於（亭）〔庭〕〔二〕，貫以錫盤，喪禮之重也。古以代主既虞，廢之。滿洲無主，遂不廢也。祭用特豕，特牲饋食也。其祭也，夫婦親之，《儀禮》之主人主婦也。祭之先一日，主婦親成糕餌，《儀禮》之主婦視饗也。祭日厥明，主婦獻

糕餌十一器，《儀禮》之主婦直祭也。奉首盤於神板上，邇黍稷於席上也。主人跪，巫者祝辭，《儀禮》之釋辭於神也。巫者鳴弦索，歌吉辭，古祭樂也。《儀禮》無樂，蓋士禮如是，大夫則有之矣。而樂之始作，亦當於釋辭迎神之際乎。主人出迎牲，《儀禮》之視牲也。既至，振牲令其鳴，《儀禮》之雍人作豕也。置牲於床，即《儀禮》之楹也。省牲，主人親視之，《儀禮》之視殺也。竈居西方，《儀禮》西榮之位也。以盆盛血獻於神前，《詩》之「取其血管」也。獻牲，承以木槃，古之俎也。隨肉必獻湯，太羹也。至暮再祭，以幕蔽其窗牖，陰厭也。明日，晨祭於庭，《儀禮》之繹祭也，《詩》謂之禘。祭畢，闔族大燕，及賓客皆與，《儀禮》之旅酬也。此祭禮之合《儀禮》者也。

《天咫偶聞》

國初，滿洲大臣近臣每年春秋跳神。前期釀酒，即不入值，家有子女出痘者，亦不入值，所以重祭祀、蕃戶口也。

《恩福堂筆記》

跳神之舉，清初盛行。其誦祝辭者曰薩嗎，迄嘉慶時，罕用薩嗎跳神者，然其祭